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0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S011G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1.22-2020.02.05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0%
6.投资金额：500 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 320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 14 天，获得收益 4,602.74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备注 |
|---|---|---|---|---|---|---|---|---|
| 1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6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19.8.28 | 2019.9.11 | 2.50%-2.9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9,589.04 元 |
| 2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6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19.8.30 | 2019.10.8 | 3.25%-3.65% | 已赎回，获得收益 104,178.08 元 |
| 3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6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000 | 2019.8.30 | 2019.12.12 | 3.60%-4.0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410,301.37 元 |
| 4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9.8.30 | 2019.10.8 | 3.40%-3.5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72,657.53 元 |
| 5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9.8.30 | 2019.11.1 | 3.50%-3.6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0,821.92 元 |
| 6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19.8.30 | 2019.12.2 | 3.60%-3.7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278,136.99 元 |
| 7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19.10.11 | 2019.11.14 | 3.45%-3.85% | 已赎回，获得收益 96,410.96 元 |
| 8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9.10.14 | 2019.12.16 | 3.40%-3.5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117,369.86 元 |
| 9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500 | 2019.11.15 | 2019.12.19 | 3.40%-3.8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79,178.08 元 |
| 10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19.11.18 | 2020.02.17 | 3.60%-3.70% | 未到期 |
| 11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9.12.09 | 2020.03.09 | 3.60%-3.70% | 未到期 |
| 12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000 | 2019.12.13 | 2020.01.17 | 3.35%-3.75% |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8,493.15 元 |
| 13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20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 | 2020.01.22 | 2020.02.05 | 1.50%-2.80% | 已赎回，获得收益 4,602.74 元 |
| 14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20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000 | 2020.01.23 | 2020.02.28 | 1.50%-3.80% | 未到期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李苏华 | 是 | 5,000,000 | 8.06% | 4.11% | 是（首发前限售股） | 是 | 2020 年 2 月 3 日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5,000,000 | 8.06% | 4.11%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苏华 | 62,039,040 | 51.02% | 47,408,000 | 52,408,000 | 84.48% | 43.10% | 52,408,000 | 100% | 9,631,040 | 100% |
| 合计 | 62,039,040 | 51.02% | 47,408,000 | 52,408,000 | 84.48% | 43.10% | 52,408,000 | 100% | 9,631,040 | 100%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7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1 月 19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和沟通工具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已累计对外捐赠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共计 404.28 万元，先后五次定向捐助给援鄂浙江抗击新冠肺炎紧急医疗队人员等一线医护工作者，缓解疲劳，提高免疫力，增强体质，抵抗病毒，用实际行动助力医护人员抗击疫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涉及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秉持“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的祖训，以及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亦是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5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近日，全国多个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向湖北省部分医疗机构定点捐赠一批医疗物资。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协和医院、同济医院、人民医院、肺科医院、中南医院、汉阳医院、黄冈市中心医院、黄冈市英山县妇幼保健院等 9 家三甲和高等级医院的血液科、病理科、检验科等科室无偿捐赠由公司自行生产的 12 台套实验室研究级显微镜，价值共计 83 万元，相关设备已经发出，助力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后续情况，持续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3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资产评估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009,433.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990,566.03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107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6451310899
专户余额：7,923.00 万元
用途：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70122000223188
专户余额：19,600.00 万元
用途：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祥榕、肖江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010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20-022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海立控股 | 是 | 12,620,000 | 5.22% | 1.01% | 否 | 是 | 2020 年 2 月 4 日 | 2020 年 3 月 5 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2,620,000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海立控股 | 241,775,600 | 19.44% | 94,880,000 | 107,500,000 | 44.46% | 8.64% | 0 | 0 | 0 | 0 |
| 青岛天晨 | 89,100,000 | 7.17% | 29,000,000 | 29,000,000 | 32.55% | 2.33% | 0 | 0 | 0 | 0 |
| 合计 | 330,875,600 | 26.61% | 123,880,000 | 136,500,000 | 41.25% | 10.98% | 0 | 0 | 0 | 0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2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美迪西不享有合作研究成果后续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 Remdesivir（瑞德西韦）等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 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2020 年 2 月 1 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全国多地上市公司捐赠物资积极抗“疫”》为标题的文章（以下简称“相关媒体报道”），其中有关美迪西的内容如下：

“公司计划通过上海红十字会向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 100 万元。同时，美迪西计划利用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和平台，无偿向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两家国内实验室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的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和科研攻关合作（预计研发费用 4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就公司与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参与 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进行回复。

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一、美迪西（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免疫原性评估等；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设计、构建等。

合作协议各方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研究费用。美迪西作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参加联合攻关，享有署名权与宣传权。美迪西不享有研究成果后续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 Remdesivir（瑞德西韦）等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 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2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500 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 219,972.60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3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产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5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由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专利中药连花清瘟胶囊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专利中药连花清瘟颗粒被该方案列为中医治疗医学观察期推荐用药。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2.54%。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发布将对连花清瘟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立军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周立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具体公告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周立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2020〕35 号），核准周立军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周立军先生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